

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灵武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，我局依法依规围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、市容市貌管理等工作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灵武市灵州大道 256 号，电话：0951-4039285，电子邮箱：lwscg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我局依据职能职责，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覆盖度，畅通公开渠道，积极主动公开。2020 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2819 条，其中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1366 条；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 1067 条；通过“宁夏十公示”信息报送系统公示 328 条（其中牌匾标识及临时占道行政许可 323 条、行政处罚 5 条）；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58 条（其中，部门动态 1 条、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机构职责 1 条、领导分工 1 条、部门文件 5 条、重点工作 5 条、规划计划 4 条、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2 条、城市管理和执法 6 条、市政服务 9 条、环境综合整治

5 条、公示公告 6 条、建议提案办理 11 条）。2020 年，我局无政策解读方面信息公开、公开热点回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2020 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统一思想，明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。二是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组织协调，责任部门和专门审查人员具体实施的管理机制。我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理、编制、上传和维护工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。三是及时制定《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《灵武市综合执法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灵武市综合执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》等文件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

在新媒体宣传中，利用“灵武城管”“灵武市智慧城管”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发布、转载城管工作动态和城市管理相关案例等信息，让更多市民了解、参与并支持城市管理工作。截止日前关注我局微信公众号的用户为 2240 人，微博粉丝数为 2043 人。2020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和转载城管工作动态、党建、疫情防控等宣传信息 1067 篇，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1366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拓宽沟通渠道。邀请 15 名人大、政协、商户代表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征集代表对城市管理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8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	-2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	-1	32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5	-4	5
行政强制	1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	本年增/减	

	项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	+1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	0	0	0	0	0	0

		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及网络安全意识淡薄，缺乏网上行政思维。二是专业计算机网络人才和相应管理技能水平缺乏。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较少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高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性不足。四是政务公开宣传有待加强，市民知晓率低，网上查阅政务信息少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。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内容当中，统一全局思想认识，培育网上行政思维及主动政务公开意识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贯穿工作始终，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化、标准化、常态化。二是加强监管，防微杜渐。政府信息公开是新时代促进政民互动的重要渠道，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不发布涉密及敏感信息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。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，依法依规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四是加强宣传，提升意识。通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等活动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率，提升群众网上参与、网上监督行政行为意识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加大财政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、2020 年部门预算、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情况。二是推进建议提案办理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我局共主动公开灵武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，内容涉及发展我市夜市经济，完善垃圾分类运营管理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设立便民早市、夜市、便民市场等，现均已办结答复。